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东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5年，专项用于潍坊东江“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设项目”建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获批额度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2017年6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注册地点：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潍坊东江资产总额人民币65,522,076.40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522,950.33元，净资产人民币59,999,126.07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73.93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潍坊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12,427,715.7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2,428,589.67元，净资产人民币59,999,126.07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潍坊东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潍坊东江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8,689.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3%，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